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6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景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通知債權人於1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為謝景林或日初山莊(二)日初山莊之商業登記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三)釋明得請求23個月服務費之依據(四)承上，如依據為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第七條，請提出契約開始後承作未滿27個月之證明(五)釋明扣除23個月服務費新臺幣38,640元外，其餘金額之請求依據」，此通知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

01 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